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1,067万元及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19年9月26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股份”)与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及第三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股权转让纠纷,涉及金额7,950.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4)。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4368号),深圳中院对此案进行了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宏茂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坤德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丰恒业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源飞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九有股份支付业绩补偿11,06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19年9月26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对上述11,067万元业绩补偿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九有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9,325元(九有股份已预交),由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负担430,000元,由九有股份负担9,325元,九有股份有权向深圳中院请求退还多交的费用,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中院缴纳诉讼费430,000元,拒不缴纳的,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民终162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上诉人(原审被告):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杨学强、蔡昌富

2、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九有股份

3、原审被告:高伟及第三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

上诉人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杨学强、蔡昌富因与被上诉人九有股份及原审被告高伟、原审被告三人润泰供应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深圳中院(〔2020〕粤03民初4368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经查,上诉人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杨学强、蔡昌富向原审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法院,原审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向上诉人送达《广东省非诉仲裁款通知书》,告知其于接收到本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费595,150元;逾期不交,依法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上诉人于2021年12月21日向广东高院提交《上诉费缓交申请书》。广东高院于2022年4月15日向上诉人送达《不准予缓交诉讼费通知书》、《广东高院诉讼费交费通知书》,告知其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并通知如其于接到本通知后七日向广东高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595,150元;逾期不交,依法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广东高院至今未收到上诉人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广东高院认为,上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广东高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不履行法定义务,构成上诉撤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杨学强、蔡昌富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5,579.37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违规担保涉诉金额17,564.93万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5,579.37万元。

2、资金占用进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催告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资金,并已取得签字回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控股股东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多次轮候冻结)状态,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尚未收到其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源”)分别通过杭州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源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案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564.93万元(本金及违约金)。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4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其是否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图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余额为6,0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担保范围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该系列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7,300万元,担保余额为6,04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7,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31506684U
- 3.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5日
- 4.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1197号6幢425室
- 5.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39号浙大网新·智慧立方
- 6.法定代表人:陈伟
-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服务;智能家居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不超过25亿元的个人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银行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行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毕华普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资字(2016)129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毕华普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验字(2019)1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 产品名称  | 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
| 产品类型  | 保本最低收益型                                  |
| 产品期限  | 92天                                      |
| 认购金额  | 6900万元<br>币种:人民币                         |
| 认购日期  | 2022年7月28日                               |
| 认购日期  | 2022年8月1日                                |
| 到期日   | 2022年11月1日(年化)                           |
| 预期收益率 | 1.30%起至4.7% (年化)                         |
| 赎回方式  |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额,收益期限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
| 赎回安排  | 具体赎回安排见《赎回说明书》                           |
| 赎回日期  |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还款日的工作日内                     |

- 2.购买金额:6600万元
-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能源运营管理全资子公司  
工商登记完成的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成立新能源运营管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近日,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天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61MABWFR2E92  
法定代表人:陶惠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2年07月28日  
住所:常熟市海虞镇海丰路88-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46,10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46,0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天际、星嘉国际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自前一次权益变动达1%以来,截至2022年7月28日,星嘉国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32%;汕头天际未实施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股份种类 | 持股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3,711,000 | 0.01%   |
| 合计   | —         | 1.32%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 □ 司法拍卖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委托 □  
其他 □ (如适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份数量       | (股数)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汕头天际       | 83,779,180  | 20.83%    | 83,779,180  | 20.52%    |
| 星嘉国际       | 26,172,540  | 6.51%     | 22,461,540  | 5.60%     |
| 合计持股比例     | 109,951,720 | 27.34%    | 106,240,720 | 26.0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9,951,720 | 27.34%    | 106,240,720 | 26.02%    |
| 其他: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4.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减持计划: 是 否 □ 不适用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等限制减持的情况 是 否 □ 不适用 □  
5.被限制减持或减持情况  
限制减持情况:第十二条规定的减持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  
如能,请说明对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在减持上述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 身份  |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 价格 | 日期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
|--------------|-----|-----------|----|----|-----------|-----------|
| 蔡庆仁          | 受托人 | —         | —  | —  | —         | —         |
| 蔡庆仁          | 受托人 | —         | —  | —  | —         | —         |

本次委托减持股份数量:未来12个月的股份数量  
委托减持协议的期限:自委托减持之日起,至委托减持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2.30%以上大股东减持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减持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  
减持是否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是 否 □ 不适用 □  
5.其他事项  
6.委托减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公司总股本402,152,567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按总股本402,252,567股计算;  
2、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2,152,567股变更为408,252,567股,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减少0.31%,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减少0.10%,合计被稀释减少0.41%。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28日,星嘉国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711,01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0.91%。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国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将提请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前首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16日。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8月16日14时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武进西路1号公司二楼职工培训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6日  
至2022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